

(A 类)
(公开发布)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西建函〔2024〕55 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3272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彦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春晓花园小区与润城七区之间的无名道路
归为市政道路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春晓花园小区与润城七区的无名路属于村民自建道路，根据
区自然资源局对该道路土地性质核查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目前该土地性质暂无规划调整。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目前结合道路建设牵头单位的意见，处
理情况如下：由于春晓花园小区与润城七区的无名路属于村民自

建道路，不在我区道路建设名录内，目前我局暂不能开展道路建设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待春晓花园小区与润城七区的无名路的土地性质规划列入市政道路后，我局按程序上报区政府同意后，按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道路建设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7日

（联系人：陈智 电话：68421725）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7日印发